

# 住在主裡：行在光中

2017-5-28 \* BCTC \* AM \* 趙家緯

(经文：約翰一書1:5-2:2)

## 信息摘要：

### 引言

- 我們必須要看見主耶穌祂自己，這樣才不會可惜，雖然聽到了住在主裡卻沒有看見真正寶貴的。老約翰一開始就把我們帶回主耶穌去。
- 我們與主的關係應開是活潑的，真實的。主一直等待我們，盼望我們能夠與祂能夠有真實的交通。我們若是要與主有持續的交通，我們就必須離開黑暗。

### 一、神是光(v.5-7)

- 神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。
  - 帶領我們離開黑暗的權勢，帶我們進入光明國度
  - 主來之前，地充滿了黑暗，人也活在黑暗裡面
  - 主耶穌是世上的光，引導我們回到真光。有光我們才能夠行走，我們會不知道何去何從。我們應當活在主的裡面，讓主光照我們。
  - 真正能夠看見這位說話的神，以至於我們能夠體貼主，事奉祂。
  - 不是我們能夠有什麼特別的帶領，或是只有少數人能夠懂的帶領，而是我們常常的在這個光中跟隨主。
- 人如果在黑暗裡行，就是不行真理了
  - 我們與主的關係裡面是否有黑暗，間隔。
  - 我們的生命是否是真實的行在光中？還是說一套做一套
- 人如果在光明中，我們就能夠彼此相交
  - 我們彼此相交不是根據我們的背景，而是因為我們都與主同行

### 二、認罪與不認罪 (v.8-10)

- 主耶穌的血能夠洗淨我們一切的罪
  - 為的是要把我們帶回到光中
- 人不認自己的罪與人認自己的罪
  - 我們上一次真正在神面前認罪，是什麼時候？
  - 會認罪，是神兒女的一個標記。認罪不是一件羞恥的事，讓我們能夠活在祂的恩典豐富裡面，這是神給我們的特權
  -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：藉著神的光照，我們才能夠看見自己的敗壞，看見我們裡面毫無良善。祂會把我們帶回到祂的光中。我們必須看見自己的罪，才會願意來認罪。
  - 當我們看見主的救恩是何等的浩大，神說若是我們認罪祂一定赦免，這就一定赦免，通通還清了。

### 三、中保耶穌基督 (2:1-2)

- 我們的中保耶穌基督
  - 耶穌就是那一個挽回祭，是我們回到父神面前的憑據
  - 耶穌如今活著，依然為我們帶求，盼望我們能夠活在祂的面前
- 要住在主裡：唯靠耶穌，只有耶穌

### 建议思考問題：

1. 我們是否在神面前常常有被光照，看見自己的汗穢並且悔改的時間？
2. 我們的生活是否還是說一套做一套？
3. 耶穌基督的救恩除了讓我們以後能夠進天家之外，還帶給我們哪些恩典？

【附】信息錄音：<http://www.bctcnj.net/uploads/media/2017/w20170528am.mp3>